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2019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明伟万盛现计划以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方式，拟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明伟万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明伟万盛拟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授信品种：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